

109年度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停車場部分空間供設置電動機車電池交換站
行政契約書

立行政契約人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以下簡稱甲方）茲同意○○公司（以下簡稱乙方）使用本契約第一條所示之市有公用房地，供乙方設置電動機車電池交換設施事宜，以有效利用公共資源，特訂定使用行政契約條款如下：

第一條

使用房地座落標示如下：(位置圖詳附圖)

所 在 地		房屋結構及型式	設 備 面 積
1	房屋門牌 停 車 場	臺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5段84號(民生立體停車場)	立體停車場 10 平 方 公 尺
	基地座落	臺北市松山區民生段89地號	
2	房屋門牌 停 車 場	臺北市中山區建國北路橋下(八德路-民族東路) (建國北路高架橋下停車場)	平面停車場 10 平 方 公 尺
	基地座落	臺北市中山區長安段2小段704-1地號	
3	房屋門牌 停 車 場	臺北市中山區新生北路(長安東路至民族東路) (新生北路高架橋下停車場)	平面停車場 10 平 方 公 尺
	基地座落	臺北市中山區吉林段3小段843等地號	
4	房屋門牌 停 車 場	臺北市中山區新生北路口-松江路(新生北廣場)	平面停車場 10 平 方 公 尺
	基地座落	臺北市中山區正義段1小段419-8地號	
5	房屋門牌 停 車 場	臺北市中山區民族東路與吉林路口(新生公園溫水游泳池旁) (新生公園停車場)	平面停車場 10 平 方 公 尺
	基地座落	臺北市中山區德惠段1小段105等地號	
6	房屋門牌 停 車 場	臺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3段55巷(中山北路3段55巷停車場)	平面停車場 4 平 方 公 尺
	基地座落	臺北市中山區中山段1小段81地號	
7	房屋門牌 停 車 場	臺北市大同區環河北路2段-延平北路3段間之臺北大橋橋下空間(臺北大橋橋下停車場)	平面停車場 6 平 方 公 尺
	基地座落	臺北市大同區橋北段3小段834等地號	
8	房屋門牌 停 車 場	臺北市信義區虎林街30巷2弄2號旁(松隆平面停車場)	平面停車場 10 平 方 公 尺
	基地座落	臺北市信義區虎林段4小段306-1等地號	
9	房屋門牌 停 車 場	臺北市信義區永吉路120巷(永吉路120巷平面停車場)	平面停車場 6 平 方 公 尺
	基地座落	臺北市信義區雅祥段140地號	
10	房屋門牌 停 車 場	臺北市大安區四維路52巷-信義路(四維廣場停車場)	平面停車場 4 平 方 公 尺
	基地座落	臺北市大安區復興段3小段343等地號	

11	房屋門牌 祥公園旁平面停車場 基地座落	臺北市大安區信義路3段157巷10弄2號旁(安 祥公園旁平面停車場) 臺北市大安區懷生段2小段374-3地號	平面停車場	8 平方公尺
----	---------------------------	--	-------	--------

第二條 使用期間

自民國109年10月1日起至111年3月31日止。

甲方若因故無法於契約期滿前重新招標完成，得通知乙方延長續約，續約期限以3個月為限，乙方不得拒絕續約。

第三條 使用費及電費

使用費為每停車場每平方公尺每年新臺幣 元，應於每年10月1日前繳納。各停車場使用費自建置完成並開始營運之當月1日起計算，並於下次繳納使用費時一併繳納；若開始營運時間已逾110年10月1日，則於開始營運後之次月1日繳納應繳之使用費。

乙方於營運前至少需擇6處以上停車場設置電動機車電池交換設施並向甲方報備，依第一條設備面積計收使用費，若設置不足6處，使用費以38平方公尺或合計面積，以2者中較大者計收。未設置電池交換設施之停車場，則回歸甲方使用。

立體停車場電費由乙方向台電公司申請獨立電表並自行繳納電費。倘台電公司無法分列帳單，則每月由甲方先行繳費，再函請乙方按實際使用度數繳納費用（繳納期限為發函日起20日內）。前述費用電匯入甲方帳戶台北富邦銀行公庫處帳戶（戶名：臺北市公有收費停車場基金保管款，帳號：16081711900000）。逾期不繳納者，加收下列違約金及利息：

- 一、 逾期繳納電費者，每逾2日按滯納數加徵百分之一違約金；逾30日仍未繳納者，應徵收百分之十五違約金，並依法移送強制執行。
- 二、 逾期繳納使用費者，每逾2日按滯納數加徵百分之一違約金；逾30日仍未繳納者，應徵收百分之十五違約金，並依法移送強制執行。
- 三、 應納之電費及違約金，自滯納期限屆滿之次日起，至繳費義務人繳納之日止，按日加計利息，一併徵收，其利息依原應繳納期限屆滿之日郵政儲金匯業局之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計算。

平面停車場不供電，請乙方逕向台電公司申請用電。

各停車場若有因無法請電等非歸咎於乙方之情形而無法設置電池交換設施者，則不收取該停車場之使用費。

第四條 使用房地應納之房屋稅，由甲方負擔；其他稅捐（含因改變房地用途衍生之地價稅）、負擔，依法律規定辦理。

第五條 乙方架設本設備，應遵守下列規定：

- 一、 架設電動機車電池交換設施等相關設備，應將本設備之施工設計圖、電力系統說明書等，送交甲方審核，經甲方同意後始得施工。乙方所有施工及運轉作業，皆須符合相關法令之規定並注意施工安全。
- 二、 本設備之設計、施工、維修、清潔、安全及災害損失均由乙方自行負責。本設備之外觀不得影響甲方建築整體之造型及美觀，且應維持甲方停車場內車輛動線順暢。
- 三、 乙方不得使用第一條使用範圍以外之甲方房地。**惟因業務需求有增加使用房地需求，得向甲方申請，經甲方同意後得變更第一條使用房地範圍。**
乙方如因業務項目增減有使用共構室內管線作增減設備變動時，應向甲方申請，經甲方同意後，在不破壞甲方房地原有結構條件下，依前二款規定辦理，其因而增加使用面積，應辦理調整使用費及電費。
- 四、 使用期間，甲方如因法令變更，基於業務需要或整修改建，有拆除本設備收回房地之必要時，甲方得終止部分契約，乙方不得異議。契約終止後，乙方應拆除設備，回復原狀，所需費用由乙方負擔。甲方應按日計算退還乙方未使用期間之使用費，但不負任何賠償或損失補償責任。
- 五、 使用期間，甲方提供之機車停車區若改採收費管理，乙方需與甲方就進出收費另議合約。

第六條 本設備所需之電力設備，由乙方自行負責設計、配線、施工及負擔材料費用，並負責管理及維修。契約期滿或終止時，乙方應負責拆除並回復原狀，如造成甲方或臺北市政府及其所屬機關任何損害乙方應負損害賠償之責。甲方為配合建築物安全進行斷電維護或電器設備測試時，應通知乙方。乙方除應無條件配合辦理外，並應自行注意本設備之防範維護，如有損害，概由乙方自行負責。

第七條 乙方架設之電動機車電池交換設施之安裝、保養、清潔維修及拆除更換等作業，均由乙方負責及負擔費用外，並應接受甲方之監督指導。乙方應自行保管其設備，如有遭受損害時，甲方不負任何賠償責任，乙方並得視需要投保竊盜險、意外險、第三人責任險等保險

第八條 本設備有掉落、爆炸、燃燒或發生任何其他事故時，乙方應負責處理；如因而造成人員傷亡、財物損失時，由乙方負責賠償。甲方如因此被訴或被請求賠償者（包括但不限於國家賠償），乙方應負責賠償甲方所受一切損害（包含所有訴訟費、律師費及其他費用）。

第九條 甲方建築物內如有二家業者以上共構架設之管線，應互相協調使用，如有紛爭無法處理時，甲方有最後決定之權利，乙方應予接受，其所需費用由乙方負擔。

第十條 不得影響環境

使用房地之安全，應由乙方負責，並作適當之安全措施，接受甲方及主管機關檢查。

乙方應保持所使用之房地完整，並不得產生任何污染、髒亂或噪音致影響附近居民生活環境。如構成危害或違法情事，乙方應自行負責處理，並負損害賠償責任，甲方概不負責。如因此致甲方遭受損害或第三人向甲方請求賠償損害（包括但不限於國家賠償責任），乙方應賠償甲方之損失。

前項情形，乙方應於接獲甲方通知改善後7日內或甲方通知所訂之期限內將房地回復原狀，且不得要求任何補償；使用期限屆滿或其他事由所生契約關係消滅者，亦同。

第十一條 乙方履行本契約應盡善良管理人責任，如因故意或過失致甲方建築物毀損（包括失火），應即回復原狀或賠償甲方之損害。

第十二條 不可抗力致房地不堪用

房地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之事由致毀損或滅失，致不達本契約所訂之使用目的及用途者，經甲方查驗屬實後，乙方得終止契約，並應即返還房地或其遺留物。

房地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之事由致毀損，但未達喪失本契約所定之使用用途者，應由甲方負責修繕。

第十三條 乙方應自行使用房地，不得將使用權之一部或全部轉讓於他人，或將使用房地之一部或全部轉供他人使用、轉借或以其他方法供他人使用；乙方違反時，甲方除得終止契約收回房地外，乙方應支付甲方按月使用費計算基準十二倍之違約金（免徵使用費者依原應支付之使用費計算之），並賠償甲方所受損害。

第十四條 乙方不得以本契約之使用權作為設定負擔或其他類似使用。

第十五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甲方得隨時終止本契約，乙方不得請求任何賠償或補償：

- 一、政府因舉辦公共事業需要或公務需要或依法變更使用。
- 二、政府因實施國家政策、都市計劃、開發利用必須收回。
- 三、乙方積欠電費達二個月之金額，經定期催告仍不繳納。
- 四、乙方受破產宣告或解散。
- 五、乙方出租、分租、轉讓他人或以任何方式交由他人使用。
- 六、乙方變更使用房地、變更約定用途或其使用違反法令。
- 七、乙方毀損使用物或甲方其他設備而不修繕。
- 八、乙方違反本契約之約定情節重大，並經甲方限期改善而不改善。
- 九、其他依法令規定得終止契約。

因可歸責乙方之事由，致甲方依前項規定終止契約者，除本契約另有約定外，乙方應支付當月使用費五倍計算之懲罰性違約金。如致甲方受有損害，並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十六條 保險

乙方承租本契約房地若供作營業使用，應對本契約所定房地內之民眾及所有工作人員(包含甲方工作人員)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其投保範圍與最低投保金額如下：

一、投保範圍：乙方或其受僱人因經營業務之疏忽或過失在場內發生意外事故所致第三人體傷、死亡或財損，依法應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承保單位對受害人負賠償之責，且保單除乙方為被保險人外，應將甲方加列為共同被保險人。

二、最低投保金額：

(一)每一個人身體傷亡 : 新臺幣300萬元

(二)每一意外事故傷亡 : 新臺幣1500萬元

(三)每一意外事故財物損害 : 新臺幣200萬元

(四)保險期間總保險金額 : 新臺幣 3400 萬元

前項保險所需保費由乙方負擔之（若有自負額部分由乙方負責）。保險單正本一份及繳費收據副本一份應於辦妥保險後即交付甲方收執。如有保險事故發生，並應由乙方負責協調保險公司理賠

第十七條 本契約有行政程序法第一百四十六條、第一百四十七條之規定情形者，甲方得依該規定辦理；但其依法得請求損失補償之金額不得逾已繳一年之使用費（免徵使用費者，依原應支付之使用費計算之）。

第十八條 本契約因期滿、終止或其他原因消滅時，乙方應於 10 日內將設置之設施及其他工作物拆除遷離，回復原狀；違者，由甲方以廢棄物逕行處理，其所生費用由乙方負擔，乙方並應賠償甲方所受損害，不得異議。

第十九條 本契約使用期間屆滿時，使用關係即行消滅，甲方不另通知。約滿仍為使用者，為未經許可使用之無權占有，除按每日使用費基準繳納無權占用之不當得利外，並依逾期日數加收 3 倍違約金。

第二十條 本契約如有未盡事宜，適用行政程序法等有關法令之規定，並準用民法相關規定；契約內容如生疑義，由甲方依公平合理原則解釋之。

第二十一條 乙方依本契約所負擔之義務不履行時，同意接受甲方依行政程序法第一百四十八條規定，以本契約為強制執行名義逕為執行。

前項約定業經臺北市市長依行政程序法第一百四十八條第二項認可。

第 二十二 條 除本契約另有約定外，應送達本契約當事人之通知、文件或資料，均應以中文書面為之，並於送達對方時生效。除於事前取得他方同意變更地址者外，雙方之地址應以下列為準：

一、甲方地址：臺北市信義區松德路300號5樓。

二、乙方地址：_____。

當事人之任一方未依前項規定辦理地址變更，他方按原址，並依當時法律規定之任何一種送達方式辦理時，視為業已送達對方。

前項按址寄送，其送達日以掛號函件執據、快遞執據或收執聯所載之交寄日期，視為送達。

第 二十三 條 本契約雙方應依誠信原則確實履行，如有涉訟，依事件性質，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或臺北高等行政法院為管轄法院。

第 二十四 條 本契約得經雙方同意後，以書面修正或補充之。

第 二十五 條 本契約書一式六份，正本二份、副本四份，經雙方當事人簽章後生效，正本由甲方、乙方各執一份。副本由甲方保管。

立契約書人

甲方：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

代表人：處長 李昆振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松德路300號5樓

乙方：○○公司

統一編號：

代表人：

地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